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修编市域燃气专项规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修编市域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 河南振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委托人（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修编市域燃气专项规划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规划的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1.1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修编市域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1.2项目规模：根据《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郑州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在前期燃气专项规划的基础上修编巩义市市域燃气专项规划，并出具成果文件。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规划编制范围：修编巩义市市域燃气专项规划

2.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约定的外，甲方若需增加本合同以外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3.1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1.1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3.1.2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3.2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规划咨询工作所必需的如下相关资料：

1、规划编制所需的前期基础资料等。

4.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4.3除非合同终止或不可履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满足甲方项目发展的要求并得到甲方的确认，方为合格。

5.2合同生效五日内，除不可抗力，乙方即组织规划专案团队展开工作。

5.3乙方的工作成果最终稿，应向甲方提供终稿文本8套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六条：提交成果、工作时间

6.1第一阶段成果提交时限：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划评审成果文件。

6.2第二阶段提交：乙方须在规划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修改确认的规划最终成果文件及全套附件。

6.3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

第七条：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规划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2000.00元）。

提交规划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36000.00元）；

规划通过评审，最终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36000.00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7.2甲方应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表，将每期应付的规划设计费用汇至指定乙方银行帐户。

乙 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624652887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7.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分别向甲方提供每期规划设计费的相应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验收

乙方出具初稿成果文件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正，直至出具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九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甲方有权向与此项目相关其他方提供该知识成果。

第十条：保密义务

10.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的调整等重大客观条件变更；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规划设计费金额为基数，按 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质量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规划设计费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规划设计费余款中扣除。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2.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2.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洪水、地震。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1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13.2 甲方如与乙方就上述第六条所载明的报告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初稿或终稿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如甲方在收到报告终稿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接受该报告成果。

13.3 乙方如欲终止合同，需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通过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14.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通知

15.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封面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

15.2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否则，按该地址发出通知经过_5_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15.3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甲方联系人	马文海	科员	13721420777	64351021	200908100@qq. com
乙方联系人	王蕾	商务经理	18337156627		2584474432@qq. com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管辖。

第十七条：其他条款

1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西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巩义市政通路14号

乙方(章)： 河南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34层3410号



电话： 0371-64351021

电话： 0371-55656071

签约时间： 2025年8月6日

签约时间： 2025年8月6日
